补充协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199 号

乙方：上海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2 号 2 楼 16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宝山公安分局 DNA、毒化辅助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性笔（黑）	欣泽	10 支/盒	6	150.00	900.00
2	棉签（细轴棉棒）	贝亲	180 支/盒	2	75.00	150.00
3	塑料试剂瓶（4）	ZITTAR	个	2	35.00	70.00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RMB:1120.00 元整，即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2 质保时间：供货商应提供全新并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服务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服务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质保期：供货商应提供全新并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宝山公安分局 DNA、毒化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4.2.2 付款条件：交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合同生效

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 合同修改

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上海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11月08日